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苏州高新区（虎丘区）狮山街道办事处的（“乐颐家”日间照料中心运营管理与服务、第一标段、标段名称：“乐颐家”金色综合为老服务中心、万枫日间照料中心运营管理与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，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“乐颐家”日间照料中心运营管理与服务、第一标段、标段名称：“乐颐家”金色综合为老服务中心、万枫日间照料中心运营管理与服务），属于**租赁和商务服务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乐惠居（苏州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13054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983.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乐惠居（苏州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5日

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